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作废 1.6000 万股。除上述离职人员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7.34%，故作废 2.2758 万股。

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75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002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的倡议》，聚焦经营发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社会责任等领域，制定《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